

No. 20210648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处罚决定书 环责改字(2021)11号
处罚对象: 贵州金丰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2MA7JD5570P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石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解伟

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新建铝灰堆场,建有3个料仓,大相类似,未采取有效措施,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。

上述事实,有现场调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年11月3日

